

收文編號：1050001657

議案編號：1050226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0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530058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請本部就該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下預算凍結案提供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第 1 項文化部）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決議內容) 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下原編列 3,79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壹、前言

本案凍結理由略以：本部 103 年度計有行政院管制計畫 8 項，其中僅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被評為甲等，其餘乙等 6 項、丙等 1 項。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被評為丙等，施政績效考核有待檢討強化。茲就上開評列乙等以下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精進作為進行說明。

貳、103 年度執行情形

一、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3 年度五大園區參訪人數、文創展售流通平臺產值等績效指標均達成且超過原定目標，惟行政院複核意見為參訪人次較集中於華山園區，期待未來就區域均衡發展、年度目標值之挑戰性及協助補助團隊開拓國外市場等面向再加以提升。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一)103 年度主要推動「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南海學園科學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等硬體工程，軟體部分則辦理「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行銷宣傳簡介片拍攝製作案」以及於園區內舉行相關展演等活動。

(二)典藏庫房建造工程因保存設備原廠商履約延遲，致依規定終止契約並辦理中途結算及重新發包，經二次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經設計監造單位檢討預算合理性及重新發包內容後，辦理第三次公告後始決標，惟需延至 104 年始得完工。科學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則因屬市定古蹟及巨額採購工程，相關審議程序繁複、現況隱蔽部分與原設計不符，需調整設計與使用需求辦理變更，後又因挖掘考古陶片遺址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三、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3 年度辦理公共電視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提升數位電視節目內容品質、並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宣導等工作，其中補助製作高畫質節目(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節目、綜藝節目，不含紀錄片)總計 435 小時並補助公共電視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635 小時，均超過原定目標值；惟行政院複核意見表示仍請持續累積本計畫執行成果，增加海外銷售播出機會並培育專才，增加產學合作管道。

-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本計畫以曲牆及水幕防火設計等獨創建築工法獲得世界專利，成為世界新地標，獲得行政院肯定；惟 103 年度主體工程雖已完工，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尚未完成，致尚未正式開館營運，無法呈現績效，受評為乙等。
- 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本計畫係由臺北市政府代辦。硬體部分：103 年度連續壁工程已竣工，然北基地工程因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三次公告均流標，10 月 1 日第四次公告，10 月 22 日決標，11 月 6 日簽約，因此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受評為乙等，本部已積極督促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度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期程展延至 108 年。軟體部分：103 年度辦理流行音樂輔助教材案、金曲音樂商展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紀實案及臺灣流行文化策展計畫案等。
- 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自計畫核定採邊發包邊施作後，致整體工程有 7 項標案，第 2、3、5、6、7 標工項交互重疊造成工程界面非常複雜。承商間對於界面會勘結論執行成效不彰、各分標履約爭議不斷。尤其 103 年度仍受 2 標及第 3 標共同投標廠商對於國外廠商之掌控協調度不佳及部分標案缺工等因素，嚴重影響工進。本部計畫主辦單位及督導單位仍積極召開專案協調會議，以克服各項施工困難。行政院複核意見表示，請持續督促廠商落實履約，並儘早規劃未來應運管理相關事宜。
- 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本計畫係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因配合高雄輕軌捷運建設規劃、國際競圖作業複雜，第二標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始辦理發包又兩度流標，104 年 5 月 7 日決標，致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0.27%，受評為丙等。為加強督促高雄市政府控管工程進度，本部計畫主辦單位於 103 年初起即召開 3 次硬體平臺會議，2 次軟體平臺會議，並召開資本門執行進度及困難問題協調會（103 年 6 月 14 日），進行高層協調。除積極催辦設計進度外，並於所有會議中督請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因應落後實況提報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參、後續精進作為：

一、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 (一)持續積極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以提升文創產業價值，例如辦理「文創之星創意增值競賽」，總計選出 24 件具商業應用模式潛力的提案，後續亦將持續輔導及協助提案人與資源方媒合。
- (二)另為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2015 臺灣文博會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假華山 1914、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豔館舉辦，共邀集國內外參展單位 615 家，會外串連 154 個文創商家、藝文空間，9 縣市組團參與，參與國家（參展、買家、論壇）18 個，國內外專業買家 3,100 位以上，總計 18 萬 5,835 觀展人次，創造採購及訂單產值 3.93 億元。
- (三)除 105 年 1 月嘉義園區完成廠商簽約，預計第 3 季開幕營運，另各園區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共有 83 家文創業者進駐，共辦理 3,752 場活動，吸引 316 萬 5 千人次參與。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新建典藏庫房業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落成啟用，並開放社會大眾參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整修工程案亦於 104 年底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館啟用，均成效顯著。雖計畫中仍有「臺中文創產業園區」部分整修工項尚未完成；103 年度總計仍辦理活動 246 場，入園人數達 52 萬餘人，產值約 2,391 萬餘元。
- (二)臺中文創產業園區「2014 A+ 創意季」規劃執行案，自 10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止，活動內容包含臺灣新銳設計畢業成果展、生活創意家國際作品展，設計主題講座、創意時尚走秀、街頭藝人表演，為期 10 天的活動共計 12 萬人次參觀。園區內 R04 舊有建築物改建工程，並於 104 年 12 月底竣工；R06、R07、R12 等歷史建築內部裝修工程，則克服隱蔽損壞大於預期情形，進行工程變更設計，截至 104 年底工程亦趨近完工。
- (三)另國美館典藏管理 RFID 應用系統建置案，亦於 104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落成啟用，辦理「寶庫解密—典藏保存維護特展」，開放珍藏藝術作品的典藏庫房，讓社會大眾可以一探究竟，瞭解藝術品背後豐富的典藏管理知識與故事。

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一)104 年度賡續透過補助機制審查公共電視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企劃書；持續協助提升電視節目內容品質，補助製作高畫質節目（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節目、綜藝節目，不含紀錄片）總計 497 小時；並補助公共電視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767 小時，實績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並完成建立電視產業調查趨勢機制委託研究案。
- (二)有關培訓電視專業人才部分，104 年度補助共補助 5 案，培訓內容兼顧產業需求，涵蓋編劇、演員及製作等面向，學員包含電視從業人員、影視科系學生及有志從事影視工作之社會人士，培訓總時數達 950 小時，共培訓 219 人。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有關硬體工程部分 104 年度本部積極督促臺中市政府進行建築裝修及專業劇場設備缺失改善，截至 104 年底工進已達 98%；為使營運順利接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成立「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先行規劃後續營運事宜；並與臺中市政府定期召開平台會議，就各項事宜進行協商；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105 年上半年完工驗收後辦理相關捐贈程序並於年底前開館營運。本工程特殊之建築工法，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之殊榮。

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04 年度除持續透過每月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臺北市府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積極與市府協調處理各項工進與營運規劃，本部管考單位與計畫主辦單位於 104 年更多次實地查證工程現況，強化督導強度。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9.82%，北基地工程微幅超前；惟南基地工程經三度流標，刻正積極研商招標策略。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市

府推動。

- 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設計畫：本計畫執行及督導相關單位，賡續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各類專案檢討會議等加強控管進度外，105 年 1 月 11 日已奉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06 年 12 月計畫結案；硬體工程預計於 105 年 6 月竣工，因此於 104 年 11 月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成立證照取得工作小組，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局處協調機制，以積極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本工程 106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並於 106 年下半年完成移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銜接營運準備，自 104 年已成立營推小組，辦理後續移交與營運推動，並已進行場館開館及各項籌備及人員培訓作業；並策劃邀約國際級大型展演及藝術節慶。
- 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04 年本部賡續強化計畫督導管制作為，於第 2 標工程 104 年 5 月 7 日發包作業完成後，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隨即前往邀請工程專業學者專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各單位前往實地查證，瞭解工程進度與執行困境；此外，本部計畫主辦單位亦於 104 年實地巡查 4 次；本案修正計畫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08 年。

肆、結語

本部非工程專責機關，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及達成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近年來積極推動辦理各項藝文場館建設或補助計畫，期能提升區域藝文環境建設，帶動藝文產業深根發展。為達成前開目標，本部透過每月主管會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各業務督導單位之平台或專案會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實地訪視，積極監督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各計畫主辦單位將持續監督廠商落實履約、各層級督導或管考單位持續強化進度控管作為，並積極實地走訪瞭解工程各階段遭遇困難，並適時給予必要協助，持續督導各項重大計畫推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